

## 糾 正 案 文 ( 公 布 版 )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前國防部保密局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理曉基地、玉桂嶺基地之調查期間，據多位村民陳述遭到刑求，因而為不實陳述，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對於被告請求對質或因不識字而不知筆錄內容等主張均未審酌，又對基地主要領導人陳本江、陳通和等人未移送偵審，顯失公平。不當裁判造成國家補償1億1,690萬元，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調查『鹿窟事件』期間，發現另有石碇玉桂嶺地區及瑞芳地區受害者，究玉桂嶺及瑞芳『曉』基地是否為『武裝基地』？村民有無遭受不當逮捕、濫刑逼供及不當審判致冤死或冤獄？家屬迄今是否獲得平反、賠償或補償？有無提起再審、補償及其他救濟途徑可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向國防部、國史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下稱人權館籌備處)等機關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民國(下同)105年7月11日、7月27日於本院訪談本案相關受難者共3人及於同年11月18日進行訪談錄影；並於同年4月27日、6月23日、8月3日、8月8日、11月4日、11月9日、11月15日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共11人；嗣於106年4月7日詢問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管局、人權館籌備處等相關主管人員，發現國防部於辦理曉、玉桂嶺基地案過程，不當裁判且侵害人權，確有違失，應予糾正請其引以為戒。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前國防部保密局(下稱保密局)分別於42年6月26日及同年11月6日將在曉基地、玉桂嶺基地之42名被捕獲者(曉25名、玉桂嶺17名)移送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後，均經該部起訴裁判，13人判死刑，28人判有期徒刑，1人裁定交付感化。國防部在國共處於對戰狀態時，破獲曉基地及玉桂嶺基地，將中共在臺最後基地瓦解，消滅共黨勢力以護衛臺灣安全，固有其貢獻。惟被移送及判刑者多為村民，基地最高領導人陳本江、供出玉桂嶺基地及曉基地之次高領導人陳通和、扮演穿針引線重要角色之陳春慶均獲自新，未移送偵審，並不公平。且多位村民陳述，其遭保密局人員於調查時刑求，以棍棒毆打，反手銬吊起來打，以尖銳物插五根手指，或用鋤頭柄踉蹌地之小腿，有人不堪刑求而昏倒，有人被打到腳踝破掉，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嚴重侵害人權，保密局核有明確違失。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在偵審中，對於被告所提出之遭受刑求、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因不識字或未給閱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請求對質等主張，均未予審酌，多僅憑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於法不合。其中詹○進、陳○貴經總統批示進行復審後，保安司令部漠視其2人之抗辯及對質請求，未詳查案情，僅依共同被告陳述，將詹○進之裁定感化改判有期徒刑10年後再改判12年，將陳○貴之判決有期徒刑10年改判死刑、褫奪公權5年改判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保安司令部侵害被告人權，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新臺幣(下同)1億1,690萬元(曉基地5,990萬元，玉桂嶺基地5,700萬元)，核有嚴重違失

(一)相關規定：

- 1、西元1948年12月10日決議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第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第10條規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第11條第1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制者，有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
- 2、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規定：「犯刑法第100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第103條第1項、第104條第1項之罪者，處死刑(第1項)。刑法第103條第1項、第104條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預備或陰謀犯第1項之罪者，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第3項)。」同條例第5條規定：「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56年1月28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98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第268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同法第270條第2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法第271條規定：「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同法第272條規定：「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二)保密局於42年6月26日將在曉基地捕獲之4名幹部及21名地下武裝工作隊隊員共25名移送保安司令

部後，均經該部軍法處先後起訴判決有罪，其中判死刑者9人(4名幹部及5名隊員)、有期徒刑者16人(其中15年者2人，10年者6人，5年者8人)：

1、死刑：共9人

(1) 共黨幹部4人：即保安司令部43年9月22日(43)審三字第112號判決之許再傳、王再傳、林茂松3人；及保安司令部43年10月13日(43)審三字第122號判決之陳義農1人。

(2) 村民5人：即保安司令部42年12月28日(42)審三字第84號之陳○福、胡○旺、陳○發、楊○和、陳○華。

2、有期徒刑15年：共2人，即保安司令部42年12月28日(42)審三字第84號判決之蕭○、胡○英。

3、有期徒刑10年：共6人，即保安司令部42年12月28日(42)審三字第84號判決之李○、陳○、陳○木、蔡○池、蔡○順、蔡○。

4、有期徒刑5年：共8人，包括保安司令部42年12月28日(42)審三字第84號判決之陳○宇、蔡○財、蔡○生、方○文、方○人、方○德、李○文7人；及保安司令部42年12月21日(42)審三字第84號判決之陳○明<sup>1</sup>1人。

(三) 保密局於42年11月6日將在玉桂嶺基地捕獲之17名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移送保安司令部後，均經該部軍法處起訴，除1人經判決受感化教育3年外，其餘16人均判決有罪，其中判死刑者4人、有期徒刑者12人(12年者1人，10年者5人，4年者3人，3年者2人，1年者1人)：

1、死刑：共4人，包括保安司令部43年4月29日(43)

---

<sup>1</sup> 因陳○明為現役軍人，故其有另一份字號相同但日期不同之判決書。

審三字第23號判決之陳○、黃○源、陳○財3人；及保安司令部44年9月16日(44)審復字第31號判決之陳○貴<sup>2</sup>1人。

- 2、有期徒刑12年：1人，即保安司令部44年3月21日(44)審復字第5號判決之詹○進。
- 3、有期徒刑10年：共5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23號判決之黃○送、闕○田、陳○傳、陳○義、謝○。
- 4、有期徒刑4年：共3人，即保安司令部43年9月4日(43)審三字第97號判決之陳○義、黃○乞、黃○居。
- 5、有期徒刑3年：共2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23號內判決之陳○河、謝○。
- 6、有期徒刑1年：1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23號判決之謝○。
- 7、感化教育3年：1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97號判決之黃○波。

(四)被移送及判刑者多為村民，基地最高領導人陳本江、供出玉桂嶺基地及曉基地之次高領導人陳通和、扮演穿針引線重要角色之陳春慶均獲自新，未移送偵審，並不公平：

- 1、陳通和自新：國防部情報局(保密局於44年改組為情報局)45年7月28日(45)簡要(一)字第12937號呈，謹呈破獲匪鹿窟基地自新人員管考運用結果及處理意見報告表中對陳通和之處理意見載明：「該員原係『台北市工委』逃亡鹿窟建立基地，破獲鹿窟後漏網，嗣經本局在彰化捕獲，經報請國家安全局44年5月28日(44)金甌1138號代電核

---

<sup>2</sup> 陳○貴原本於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2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年，並已發監執行，因復審詹○進叛亂案時發現陳○貴吸收詹○進，而將陳○貴案另行發交復審後改判死刑。

准自新，由本局考管運用有案。」

2、部分鹿窟村民事後得知基地領導或重要幹部未移送偵訊與審判，表示不公：

- (1) 陳○於105年7月7日本院訪談時稱：陳本江是自首的，他沒有被捉到菜廟。後來他在保密局，給他一個辦公室，每天寫報告，叫我們19個每天中午都拿飯菜給他吃，我們很不甘心，後來陳銀去報告，後來被陳銀打報告的人被打的很慘等語。
- (2) 李○城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3</sup>：鹿窟事件一案被槍殺的多是懂芋仔蕃薯的在地人，反而陳春慶、陳本江、陳通和等做頭的人都沒罪，連關都不必。我曾問谷正文理由，他說：「誰叫你不弄大一點」等語。
- (3) 李○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4</sup>：陳銀，在我還是囡仔時就認識，陳本江比較矮一些，他弟弟比較高……我們當時都很恨他們，若不是他們，我們不會被人掠來保密局這裡作奴才。陳春慶被抓後也讓我認，我當然認識，後來他辦「自新」，在植物園附近開洗衣店。有一次我們從保密局外出時，看見陳春慶在洗衣店裡面燙衣服，很想過去打他等語。
- (4) 高○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5</sup>：最後就剩下陳銀他們和我們19人，沒想到後來他們也放回去，所以我們非常的不滿，可以說很怨恨他們，不願意和他們說話等語。

3、經本院遍查相關卷宗，並無陳本江、陳通和及陳

<sup>3</sup>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57-158頁。

<sup>4</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28-231頁。

<sup>5</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78頁。

春慶移送軍事檢察官偵查及軍事審判官審判之紀錄，上開鹿窟村民表示該3人均獲自新、並未移送偵審之陳述應屬可採。

(五)部分村民陳述，其遭保密局人員於調查時刑求，包括以木棍、竹棍毆打，上下反手銬吊起來打，以尖銳物插五根手指，或用鋤頭柄放在跪下的小腿上，一邊坐一人來回躡腳等，有人不堪刑求而昏倒，有人被打到腳踝破掉，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保密局核有明確違失：

1、曉基地部分：

(1) 陳○宇於42年8月25日偵訊時稱<sup>6</sup>：「(問：你在保密局為何承認呢?)因用刑，要我那麼說的。」其於42年11月13日看守所報告稱<sup>7</sup>：在押人於保密局所為之口供，均係保密局承辦人之虛構，無其事實。當時被提詢時，原照實際情形應答，但後來其用刑等語。其於42年12月28日審訊時亦稱<sup>8</sup>：「(問：你在保密局承認參加的?)被打亂供的。」

(2) 陳○發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稱<sup>9</sup>：「(問：以上情形都是你在保密局供認過的，有筆錄為證，為何否認呢?)」在保密局用刑，我未承認，後來他們隨便寫的。」

(3) 蕭○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稱<sup>10</sup>：「(問：你在保密局都承認有以上事實的?)」當時被打，害怕亂說的。」其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11</sup>：送到瑞芳

<sup>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80頁。

<sup>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28頁。

<sup>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150頁。

<sup>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10頁。

<sup>1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17頁。

<sup>11</sup>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35-236頁。

分局關了3、4天，送到保安處住半年，再送軍法處1年。在瑞芳分局就開始用刑，到軍法處仍然用刑，用粗竹子打，打腳，打2、3下我就昏倒過去了，用燒酒澆醒再打。問我有沒有參加，我說：「滲什麼膠？猴膠嗎？我不曾過這種東西。」大聲叫：「不是啦。」再打，又說：「你還不快點說，說！說！說，不說再打。」我問要說什麼，我根本不知道是參加什麼。他們說：「鹿窟事件啦，你有沒有參加？」我說：「鹿窟那麼遠。」裝傻等語。

- (4) 陳○於42年12月28日審訊時稱<sup>12</sup>：「(問：你在保密局承認過的?)被打亂供的，他們亂寫的。」
- (5) 陳○木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13</sup>：在保密局，我只被刑1次，雙手綑綁在後，吊起來，用手槌胸口。後來寫口供，叫我蓋手印，內容寫什麼，根本不讓我知道等語。
- (6) 李○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14</sup>：我一說不認識，就開始用刑。當時叫一個汕頭人，存心要慢慢凌遲我。他拿一隻尖尖的東西，從我的左手指甲下面的肉插進去，一次插一隻。每插一次，我就痛到昏死過去。插5次，昏死5次。經過這樣刑，指甲雖然沒有掉下來，但是5隻指甲都變黑色，指甲和肉黏作夥，愈生愈厚，連指甲剪都不能剪。當時我被銬住，動彈不得，要打，要怎麼刑，只能任由他們。這真的是很大的冤枉，上頭問的這些人我都不認識。在山上，我不認識半個字，也不曾和人怎樣，有的只是在家作

---

<sup>1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51頁。

<sup>13</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98頁。

<sup>14</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16-317頁。



山、作田而已，就這樣掠來給打的半死。刑求的次數，實在很難用講的。上下反手銬吊起來，再慢慢打，像在打蛇一樣。想到就叫去打，隨他們高興的。被刑到後來，我心內都會想：管他的，就這樣，死了就算了等語。

## 2、玉桂嶺基地部分：

- (1) 黃○送於105年7月27日本院訪談時稱：我在保密局被打的好慘等語。其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15</sup>：從中民派出所送到保密局，關了7、8個月。法官用台語問我「有沒有參加共產黨。」我還是回答沒有，又再將陳○財帶陌生人來厝裡的代誌說一遍。法官聽完生氣的說「上面已經都寫的清清楚楚，還說沒有」。我說「我不識字，怎麼會知道上面寫什麼，而且根本不是我寫的，不信，你可以叫陳○財來當面對質還樣就很清楚」。就是最後這句話法官不中意聽，很粗的棍子拿起來，馬上開始打，打得腳踝破掉，打的我全身黑青，自己要站起來，都很困難，不能走路。打完之後，我已經全身無力，3個阿兵哥，一人一邊從我的胳膊攙著，另外一個人抓我的手，強將手印蓋下去，用這種壓迫的方式，說是我已經承認了等語。
- (2) 詹○進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16</sup>：被抓到活動中心內，兵仔雖然問話，並沒有打人，一個禮拜後將大家的眼睛矇住送到保密局。保密局問話時，才開始用竹棍打人等語。
- (3) 陳○義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17</sup>：那年我才21歲，

---

<sup>15</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83頁。

<sup>16</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20頁。

<sup>17</sup>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52頁。

叫我跪下，用鋤頭柄放在跪下的小腿上，一邊坐1個人，來回躡著小腿，小腿被躡的腫起來像麵包，瘀青硬梆梆。用刑完了，說沒有也是這樣子辦，上級都擬好了就對了，說我們參加共產黨等語。

(4) 陳○財於43年3月5日看守所報告稱<sup>18</sup>：我在保密局時，他們曾打我，逼我承認一些根本沒有事情，口供都是他們硬寫下去逼我蓋印的等語。

(六)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在偵審中，對於被告所提其遭受刑求、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因不識字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請求對質等主張，均未予審酌，多僅憑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於法不合，侵害被告人權，保安司令部核有嚴重違失：

1、曉基地部分村民陳述於訊問時受到刑求、因不識字不知筆錄如何寫、未給看或唸筆錄、騙說承認即可回家、請求對質未准等情形：

(1) 部分村民於訊問時受到刑求之陳述，已如前述。

(2) 因不識字或未給閱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之陳述：

〈1〉陳○宇於105年7月8日本院訪談時稱：保密局再換去東所等，當時我也不知道在那裡，房間的一半關了32人左右。我們算是思想犯，當時也不太能講話，這樣等於在裡面還在活動，有人就這樣被捉去。文書都是他們寫好，但我們也看不懂等語。

---

<sup>18</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982頁。

- 〈2〉 李○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稱<sup>19</sup>：「(問：以上都是你在保密局承認的?)沒有這樣問。(問：為何有你承認的筆錄呢?)他們寫了叫我蓋指印，我也不認識字，不知是如何寫的。」
- 〈3〉 蔡○池於42年11月18日審訊時稱<sup>20</sup>：「(問：你為何在保密局有承認的筆錄呢?)我未這樣講，不識字，不知他們如何寫的叫我蓋指模。」
- 〈4〉 蔡○順於42年11月18日審訊時稱<sup>21</sup>：「(問：為何保密局有你承認的筆錄呢?)我不識字，不知如何寫的叫我捺指模，我根本未如此講過。」
- 〈5〉 蔡○生於42年11月18日審訊時稱<sup>22</sup>：「(問：你為何在保密局承認有筆錄附卷呢?)沒有此事，我不識字，不知他們如何寫的叫我蓋指模。」
- 〈6〉 方○文於42年11月18日審訊時稱<sup>23</sup>：「(問：為何在保密局有你承認的筆錄呢?)沒這樣講，我不識字，不知他們如何寫的叫我蓋指模。」
- 〈7〉 蔡○於42年11月20日看守所報告稱<sup>24</sup>：在押人因家貧自幼失學，目不識丁，不知訊問人在口供上如何記錄等語。
- 〈8〉 陳○華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稱<sup>25</sup>：「(問：以上情形是你在保密局供認的?)口供是他們寫的，我未為此供。(問：你說不是事實，有

---

<sup>1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24頁。

<sup>2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39頁。

<sup>2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40頁。

<sup>2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41頁。

<sup>2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43頁。

<sup>2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80頁。

<sup>2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15頁。

何證據？)沒有證據，但在保密局口供並未給我看，不知他們如何寫的。」

〈9〉方○德於42年11月18日審訊時稱<sup>26</sup>：「(問：為何你在保密局有你承認的筆錄呢？)沒有此事，我不識字，不知他們如何寫的，叫我蓋指模，口供也沒念給我聽。」

(3) 騙說承認才可釋放之陳述：

〈1〉陳○宇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稱<sup>27</sup>：「(問：你在保密局承認，有筆錄可證的？)被偵查時未吃飯受不了，他們說不承認不能辦手續釋放，他們自寫筆錄叫我蓋指印，我不知道如何寫的。」其於42年11月13日看守所報告稱<sup>28</sup>：保密局承辦人謂：「承認吾言才可以辦手續回家，不然永遠不能歸去」，於是為早日歸家，不顧一切照其片面所言承認等語。其於42年12月28日審訊時亦稱<sup>29</sup>：保密局人員講我承認就可以回去等語。

〈2〉方○人於42年11月18日審訊時稱<sup>30</sup>：「(問：為何在保密局有你承認的筆錄呢？)我並未承認，是訊問人寫好叫我蓋指印，並說兩三天就可回家了，我不知他寫的是什麼。」

〈3〉方○德於42年8月28日看守所報告稱<sup>31</sup>：訊問人問：「很簡單嘛！你說有就是了，對不對？你『承認了』，他有叫你參加，那麼你『就可以回去』，他叫你參加，你是不是不參加，你

<sup>2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45頁。

<sup>2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22頁。

<sup>2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28頁。

<sup>2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150頁。

<sup>3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44頁。

<sup>3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30-0831頁。

沒有事情，你放心好了。」

(4) 請求對質未准之陳述：

〈1〉陳○發於42年11月23日看守所報告稱<sup>32</sup>：起訴事項與事實不符，請鈞座(指軍事審判官)核予調訊蕭、張2人以便「對證」事實等語。

〈2〉方○德於42年8月28日看守所報告稱<sup>33</sup>：訊問人問的很簡單，我要求「對質」，訊問人也說：「不必對質，你沒有事，你怕什麼」，就叫我蓋指紋了等語。

2、玉桂嶺基地部分村民陳述於訊問時受到刑求、被迫亂講、在保密局根本未承認、不識字不知筆錄如何寫、未給看或唸筆錄、騙說承認即可回家、請求對質未准等情形：

(1) 於訊問時受到刑求之陳述，已如前述。

(2) 因不識字不知筆錄如何寫之陳述：

〈1〉黃○送於43年3月23日審訊時稱<sup>34</sup>：「(問：你以前在保密局供認的很清楚，姓洪的要你參加組織並叫你守秘密，有蓋了指印參加是嗎?) 在保密局我也講沒有，我不識字，不曉得他怎麼寫的。」

〈2〉陳○傳於43年3月1日看守所報告稱<sup>35</sup>：石碇警察局及保密局前後所寫之口供如何，因被告不認識字，故無從知悉等語。

〈3〉謝○於43年3月24日審訊時稱<sup>36</sup>：「(問：前在保密局問你，你供認的很清楚呀?) 在保密局我也是這樣講的，我不識字，不曉得怎樣記。」

<sup>3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83頁。

<sup>3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30-0831頁。

<sup>34</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13頁。

<sup>35</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965頁。

<sup>36</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32-1033頁。

(問：這些話都是你自己講的，誰教你翻供？)  
沒有此事，我沒講過，不曉得根據誰亂講的。」

〈4〉黃○居於43年8月19日審訊時稱<sup>37</sup>：「(問：你不是在保密局如此承認了嗎？)沒有。(問：說無，為何有此紀錄並蓋有你的指印？)是他們問好我後要我捺印的，我不識字，根本不知寫的什麼。」

〈5〉陳○貴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38</sup>：「(問：你參加自衛隊是誰介紹的？)我沒參加，我不認識字，以前在保密局不曉得怎麼記。」

(3) 未給看或唸筆錄之陳述：

〈1〉陳○義於43年7月22日偵訊時稱<sup>39</sup>：「(問：你說你在保安處沒講這話，那保安處為何給你記錄下來呢？)筆錄沒讀給我聽就叫我按手印了，不知他如何寫的。」其於43年8月28日審訊時稱<sup>40</sup>：「(問：你最後還有何話說？)保密局口供我沒有看過，不曉得他們如何寫，但我沒有參加。」

〈2〉黃○乞於43年8月19日審訊時稱<sup>41</sup>：「(問：你不是在保密局有供認陳○義亦參加？)沒有承認。(問：說無，為何有此筆錄？)沒有讀給我聽。」

〈3〉黃○波於43年8月19日審訊時稱<sup>42</sup>：「(問：你在保密局供認的很清楚，為何今在此均否認？)我在保密局沒有承認，是他問好要我捺

<sup>37</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24頁。

<sup>38</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60頁。

<sup>39</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135頁。

<sup>40</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38頁。

<sup>41</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22-1223頁。

<sup>42</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18頁。

指印的，他如何寫我不知道。(問：當時筆錄不是讀給你聽嗎?)沒有。」其於43年8月28日審訊時稱<sup>43</sup>：「(問：你最後還有何話說?)我不識王○發其人，保密局口供是隨便寫的，我沒有看，實不足採信。」

〈4〉詹○進於43年8月19日審訊時稱<sup>44</sup>：「(問：你不是在保密局供認了嗎?)沒有供認，在保密局問我後也沒有讀給我聽，就叫我捺指印。」

(4) 騙說承認即可回家之陳述：

〈1〉陳○傳於43年3月23日審訊時稱<sup>45</sup>：「(問：你以前在保密局已經承認過，怎麼說沒有呢?)我不認識字，他說作手續要給我回去。」其於43年3月1日看守所報告稱<sup>46</sup>：承訊人對被告說「你將口供擦上指摹，辦好手續即可放你回去」，被告以時值農忙，回家心切又不認識字，故即將承訊人先寫好之口供擦上指摹等語。

〈2〉謝○於43年3月24日審訊時稱<sup>47</sup>：「(問：那姓張的不是對你詢問西勢坑有多少住戶並說新政府非常好，叫你參加新政府，參加後可受他們保衛隊的保護，不要害怕，並叫你不要將所說的告訴別人，還要叫人來邀你去參加開會的嗎?)我被抓後，問的人說要承認才能放我回去，所以我這樣講。」

〈3〉黃○波於43年1月8日偵訊時稱<sup>48</sup>：「(問：共黨

<sup>43</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38頁。

<sup>44</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19頁。

<sup>45</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20頁。

<sup>46</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965頁。

<sup>47</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37頁。

<sup>48</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74-0875頁。

武裝保衛隊你不是與你哥哥參加的嗎？）警局說我父親有病，你如承認就可以回家，我實在是沒有，在警局是騙我亂說的。」

〈4〉詹○進於44年2月11日復審時稱<sup>49</sup>：「（問：你前在保密局已經承認參加共黨，現在又經陳通和證明，你為什麼否認呢？）我沒有承認，實在我沒有參加，在保密局是騙我說准我自首。」

（5）請求對質未准之陳述：

〈1〉陳○於43年3月22日審訊時稱<sup>50</sup>：「（問：你還有什麼話說？）我並沒有介紹陳○貴、陳○河，請叫他們來對質。」

〈2〉陳○財於43年3月22日審訊時稱<sup>51</sup>：「（問：黃○送說他是你介紹參加的呀？）不是，可以叫他來對質。」

〈3〉黃○送於43年3月23日審訊時稱<sup>52</sup>：「（問：你還有什麼話說？）這些事我不曉得，請叫陳○財來對質。」其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53</sup>：「（問：你還有什麼話說？）誰介紹我參加，請叫他來對質。」

〈4〉陳○傳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54</sup>：「（問：你對檢察官論告有何抗辯？）黃○源帶來的人說要買松木，可以問黃○源。」

〈5〉謝○於43年3月24日審訊時稱<sup>55</sup>：「（問：你參加匪黨人民武裝保衛隊是38年9月由王○發

<sup>49</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311頁。

<sup>50</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00頁。

<sup>51</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04頁。

<sup>52</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14頁。

<sup>53</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60頁。

<sup>54</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65頁。

<sup>55</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31-1032頁。



介紹你嗎？)我沒有參加，王○發我不認識，請叫來對質。」其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56</sup>：「(問：你還有什麼話說？)我沒參加，請叫王○發來對質。」

〈6〉謝○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57</sup>：「(問：你對檢察官論告有何抗辯？)陳○有無帶人到我家，我根本不曉得，可以問陳○。」

〈7〉詹○進於44年2月4日復審時稱<sup>58</sup>：「(問：陳通和42年9月16日在本部保安處所供證明你參加了這自衛隊呀？)我實在沒有，可以叫他來對質。(問：你對檢察官的論告有無抗辯？)請叫介紹我的人來對質。」其於44年2月11日復審時稱<sup>59</sup>：「(問：你對本案調查方面有無請求事項？)請叫陳○貴來對質。」其於44年2月22日復審時稱<sup>60</sup>：「(問：你說你沒有參加，有何反證？)請與陳○貴對質。」

〈8〉陳○貴於44年7月25日復審時稱<sup>61</sup>：「(問：本案經國防部發回復審，你有何證據提供調查？)可找詹○進等來對質。」其於44年9月9日復審時稱<sup>62</sup>：「(問：你說沒有此事，現在讀李上甲的供詞給你聽？)李所供的都不實在，可找他來對質。(問：你最後還有何證據提供調查？)可找李上甲、詹○進來對質。」

(七)玉桂嶺基地村民詹○進經總統以「被迫又不知匪幹姓名殊難置信」、「罪情重大應發還嚴為復審」為

<sup>56</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62頁。

<sup>57</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65頁。

<sup>58</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87及1289頁。

<sup>59</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311頁。

<sup>60</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337頁。

<sup>61</sup> 陳○等叛亂案第3卷1414頁。

<sup>62</sup> 陳○等叛亂案第3卷1447頁。

由，先後2次批示進行復審。該基地在發監執行1年多之村民陳○貴經總統以「據自首匪幹陳通和、李上甲具結證稱另案被告詹○進實係陳○貴於40年9月吸收參加匪黨組織」為由批示進行復審。保安司令部漠視其2人之抗辯及對質請求，將詹○進之裁定感化改判有期徒刑10年後，再改判12年，將陳○貴之判決有期徒刑10年改判死刑、褫奪公權5年改判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

- 1、19年3月24日公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44條規定：「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第45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一、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二、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三、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四、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第50條規定：「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為重。」第5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第1項)。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長官(第3項)。」第52條規定：「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依上開規定，被告依第50條規定而呈訴復

審者，雖然不能判處較原判決更重之刑，但依第50條規定，必須經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許可後，始得進行復審程序。然而，經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而令復審者，得較原判決為重之刑罰。

## 2、玉桂嶺村民詹○進、陳○貴案復審過程如下：

| 時 間     | 事 件  | 說 明                 |
|---------|--|---------------------|
| 42/3/7  | 保密局訊問 <u>詹○進</u>   |                     |
| 42/5/6  | 保密局訊問 <u>陳○貴</u>   |                     |
| 43/1/21 | 軍事檢察官起訴 <u>陳○</u> 、 <u>陳○財</u> 、 <u>黃○源</u> 、 <u>黃○送</u> 、 <u>陳○貴</u> 、 <u>陳○河</u> 、 <u>闕○田</u> 、 <u>陳○傳</u> 、 <u>陳○義</u> 、 <u>謝○</u> 、 <u>謝○</u> 、 <u>謝○</u> 共12人 <sup>63</sup> |                     |
| 43/2/1  | 軍事檢察官聲請 <u>黃○波</u> 、 <u>詹○進</u> 、 <u>陳○義</u> 、 <u>黃○乞</u> 、 <u>黃○居</u> 共5人交付感化 <sup>64</sup>   | <u>詹○進</u> 被聲請交付感化  |
| 43/4/29 | 保安司令部作成(43)審三字第23號判決   | <u>陳○貴</u> 判有期徒刑10年 |
| 43/4/29 | 審判長裁定 <u>黃○波</u> 、 <u>詹○進</u> 、 <u>陳○義</u> 、 <u>黃○乞</u> 、 <u>黃○居</u> 交付感化 <sup>65</sup>  | <u>詹○進</u> 裁定交付感化   |

<sup>63</sup> 保安司令部43年1月21日(43)安律第514號起訴書：本件被告陳○等12名在本庭訊問時雖皆狡不吐實，但查被告等於本部保安處及國防部保密局調查時對上開犯罪事實各皆歷歷供認如繪，有筆錄附卷，且牽連部分彼此所供均能吻合。……嫌疑犯黃○波、詹○進、陳○義、黃○乞、黃○居5名另案辦理……。

<sup>64</sup> 保安司令部43年2月1日(43)安律字第513號聲請書：……被告詹○進亦係該區山民，於41年11月間被匪幫外圍組織「逃兵團」暴徒強迫其參加「武裝保衛隊」充隊員，亦無為匪工作情事……。以上事實案經本部保安處及國防部保密局查明在案，復經訊明屬實，惟被告黃○波、詹○進均係無知山民，雖允參加匪幫外圍組織，但不明其內容，尚難以參加叛亂組織罪論處，被告陳○義、黃○乞、黃○居與諸匪結拜均不知匪之姓名住所，亦難構成明知匪謀而不告密檢舉之罪。惟被告等與匪交往，思想不免受其影響，際此加強肅奸防諜之際，認應交付感化以資糾正。

<sup>65</sup> 保安司令部43年4月29日(43)審聲字第43號裁定：被告詹○進亦於41年11月間被匪幫外圍組

| 時間      | 事件  | 說明                    |
|---------|---|-----------------------|
| 43/5/15 | 保安司令部將(43)審三字第23號判決及(43)審聲字第43號裁定呈報國防部核定  |                       |
| 43/7/8  | 國防部(43)清澈第2186號函轉總統43年7月1日興康字第0836號代電，認為(43)審聲字第43號被告 <u>黃○波</u> 等係被迫又不知匪幹姓名殊難置信，應詳加審判              |                       |
| 43/7/28 | 軍事檢察官另行起訴 <u>黃○波</u> 、 <u>詹○進</u> 、 <u>陳○義</u> 、 <u>黃○乞</u> 、 <u>黃○居</u> 等5人 <sup>66</sup>          | <u>詹○進</u> 被起訴        |
| 43/9/4  | 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97號判決 <u>詹○進</u> 有期徒刑10年； <u>陳○義</u> 、 <u>黃○乞</u> 、 <u>黃○居</u> 有期徒刑4年； <u>黃○波</u> 交付感化 | <u>詹○進</u> 由交付感化改判10年 |
| 43/9/27 | 保安司令部(43)安御字第1249號呈核 <u>詹○進</u> 等5人叛亂案(43)審三字第97號判決予國防部核定   |                       |
| 44/1/21 | 國防部(44)理琦字第223號令轉總統台統(二)適字第0058號代電， <u>詹○進</u> 罪情重大   |                       |

織逃兵團暴徒強迫其參加武裝保衛隊……該詹○進係出於被迫允許，不明其內容，亦無為匪工作情事，難以參加叛亂之組織罪相繩……。惟彼等與匪交往，思想不免受其影響，聲請交付感化以資糾正前來，經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感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

<sup>66</sup> 保安司令部43年7月28日(43)安律字第3113號起訴書：被告黃○波、詹○進於本庭偵訊時雖均否認參加匪人民武裝保衛隊為隊員，但查該被告等對於如何經王○發及在玉桂嶺山間由一逃兵介入偽臺灣人民武裝保衛隊組織等事實已在國防部保密局分別供認不諱……，查上列之偽臺灣人民武裝保衛隊及結拜會均為匪共擴大發展團結群眾，企圖配合軍事犯台之叛亂組織，關於如何發展該項組織等經過業據匪幹陳通和(即楊上級)在保密局歷歷供明在卷，是該被告黃○波、詹○進、陳○義、黃○乞、黃○居先後參加偽臺灣人民武裝保衛隊及結拜會之所為應以參加叛亂組織論擬，各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之罪嫌……，又被告詹○進、陳○義、黃○乞、黃○居4名鄉愚無知，犯情不無可憫，請酌情處罰。

| 時 間      | 事 件   | 說 明                  |
|----------|---|----------------------|
|          | 應發還嚴為復審，其餘4人均核定   |                      |
| 44/3/4   | 軍法官聲請 <u>陳○貴</u> 案復審 <sup>67</sup>                                | <u>陳○貴</u> 被聲請復審     |
| 44/3/21  | <u>詹○進</u> 復審案，保安司令部作成(44)審復字第5號判決有期徒刑12年                         | <u>詹○進</u> 由10年改判12年 |
| 44/3/25  | 保安司令部呈核 <u>詹○進</u> 叛亂案判決予國防部，並擬撤銷 <u>陳○貴</u> 原判決並予復審              |                      |
| 44/7/8   | 國防部已奉總統44年7月1(44)台統(二)適字第0727號代電核定 <u>詹○進</u> 判決並同意 <u>陳○貴</u> 復審 |                      |
| 44/11/8  | <u>陳○貴</u> 案作成(44)審復字第31號判決，判處死刑                                  | <u>陳○貴</u> 由10年改判死刑  |
| 44/11/9  | 保安司令部呈報 <u>陳○貴</u> 判決，請國防部核定                                      |                      |
| 44/11/20 | 國防部函保安司令部， <u>陳○貴</u> 復審判決及 <u>詹○進</u> 復審意見書均悉， <u>陳○貴</u> 案待總統核定 |                      |
| 45/1/27  | 國防部(45)典兼第143號函轉總統45年1月18日台統(二)適字第0079號代電，核准(44)審復字第31號判決         |                      |
| 45/2/4   | <u>陳○貴</u> 案宣判及執行死刑   |                      |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卷證資料整理繪製。

<sup>67</sup> 保安司令部44年3月4日(44)安準第821號復審聲請書：查陳○貴前因參加叛亂組織經本部43年4月29日(43)審三字第2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確定發交軍監執行在案，茲以據自首匪幹陳通和、李上甲具結證稱另案被告詹○進實係陳○貴於40年9月吸收參加匪黨組織，則該陳○貴不僅本身參加匪黨，且有吸收份子擴大組織情勢，顯已達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階段，應屬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款罪嫌，認應報請復審。

3、保安司令部漠視被告之對質等請求：

如前所述，詹○進及陳○貴均於偵審中辯稱：其未在保密局及保安處承認參加共黨但筆錄卻記載其承認等語，詹○進請求與陳通和及陳○貴對質，陳○貴請求與詹○進及李上甲對質。保安司令部卻漠視其2人之抗辯及對質請求未予准許。

4、據上，玉桂嶺基地村民詹○進經總統以「被迫又不知匪幹姓名殊難置信」、「罪情重大應發還嚴為復審」為由，先後2次批示進行復審後，保安司令部將裁定感化改判有期徒刑10年後，再改判12年。該基地已在發監執行1年多之村民陳○貴，經總統以「據自首匪幹陳通和、李上甲具結證稱另案被告詹○進實係陳○貴於40年9月吸收參加匪黨組織」為由批示進行復審後，保安司令部將有期徒刑10年改判死刑、褫奪公權5年改判終身。保安司令部未詳查案情，僅依總統批示即對被告改判徒刑或死刑，對被告人權造成侵害，核有違失。

(八)被判刑或感化教育者及其家屬，以被告遭受不當審判為由，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曉基地案之補償金額共5,990萬元，玉桂嶺基地案之補償金額共5,700萬元，合計1億1,690萬元：

1、瑞芳曉基地涉案村民之補償結果：

單位：萬元

| 姓名  | 刑度 | 補償基金會案號    | 金額  |
|-----|----|------------|-----|
| 陳○福 | 死刑 | 88年003270號 | 600 |
| 胡○旺 | 死刑 | -          | -   |
| 陳○發 | 死刑 | 88年002385號 | 600 |
| 楊○和 | 死刑 | 88年002310號 | 600 |

| 姓名     | 刑度  | 補償基金會案號    | 金額    |
|--------|-----|------------|-------|
| 陳○華    | 死刑  | 88年001280號 | 0     |
| 蕭○     | 15年 | 88年003418號 | 520   |
| 胡○英    | 15年 | 88年002595號 | 520   |
| 陳○     | 10年 | -          | -     |
| 李○     | 10年 | 88年001390號 | 420   |
| 陳○木    | 10年 | 88年001561號 | 420   |
| 蔡○池    | 10年 | 88年004564號 | 420   |
| 蔡○順    | 10年 | -          | -     |
| 蔡○     | 10年 | -          | -     |
| 蔡○財    | 5年  | 88年001086號 | 270   |
| 蔡○生    | 5年  | 88年002276號 | 270   |
| 陳○宇    | 5年  | 88年002309號 | 270   |
| 方○文    | 5年  | 88年006494號 | 270   |
| 方○人    | 5年  | 88年004612號 | 270   |
| 方○德    | 5年  | 88年004613號 | 270   |
| 李○文    | 5年  | 88年002383號 | 270   |
| 陳○明    | 5年  | -          | -     |
| 補償金額合計 |     |            | 5,990 |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卷證資料整理繪製。

## 2、玉桂嶺基地涉案村民之補償結果：

單位：萬元

| 姓名  | 刑度  | 補償基金會案號    | 金額  |
|-----|-----|------------|-----|
| 陳○  | 死刑  | 88年005586號 | 600 |
| 陳○財 | 死刑  | 88年005606號 | 600 |
| 黃○源 | 死刑  | 88年003035號 | 600 |
| 陳○貴 | 死刑  | -          | -   |
| 詹○進 | 12年 | 88年002743號 | 460 |
| 黃○送 | 10年 | 88年003036號 | 420 |
| 闕○田 | 10年 | 88年003246號 | 350 |
| 陳○傳 | 10年 | 88年002370號 | 500 |
| 陳○義 | 10年 | 88年002742號 | 420 |
| 謝○  | 10年 | 88年000527號 | 420 |

| 姓 名 | 刑 度  | 補償基金會案號    | 金 額   |
|-----|------|------------|-------|
| 陳○義 | 4年   | 88年002082號 | 240   |
| 黃○乞 | 4年   | 88年003227號 | 240   |
| 黃○居 | 4年   | 88年003888號 | 240   |
| 陳○河 | 3年   | 88年002521號 | 140   |
| 謝○  | 3年   | 88年005629號 | 150   |
| 謝○  | 1年   | 88年002529號 | 110   |
| 黃○波 | 感化3年 | 88年003757號 | 210   |
|     |      | 補償金額合計     | 5,700 |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卷證資料整理繪製。

(九)綜上，保密局分別於42年6月26日及同年11月6日將在曉基地、玉桂嶺基地之42名被捕獲者(曉25名、玉桂嶺17名)移送保安司令部後，均經該部起訴裁判，13人判死刑，28人判有期徒刑，1人裁定交付感化。國防部在國共處於對戰狀態時，破獲曉基地及玉桂嶺基地，將中共在臺最後基地瓦解，消滅共黨勢力以護衛臺灣安全，固有其貢獻。惟被移送及判刑者多為村民，基地最高領導人陳本江、供出玉桂嶺基地及曉基地之次高領導人陳通和、扮演穿針引線重要角色之陳春慶均獲自新，未移送偵審，並不公平。且多位村民陳述，其遭保密局人員於調查時刑求，以棍棒毆打，反手銬吊起來打，以尖銳物插五根手指，或用鋤頭柄踉跪地之小腿，有人不堪刑求而昏倒，有人被打到腳踝破掉，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嚴重侵害人權，保密局核有明確違失。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在偵審中，對於被告所提出之遭受刑求、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因不識字或未給閱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請求對質等主張，均未予審酌，多僅憑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於法不合。



其中詹○進、陳○貴經總統批示進行復審後，保安司令部漠視其2人之抗辯及對質請求，未詳查案情，僅依共同被告陳述，將詹○進之裁定感化改判有期徒刑10年後再改判12年，將陳○貴之判決有期徒刑10年改判死刑、褫奪公權5年改判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保安司令部侵害被告人權，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1億1,690萬元(曉基地5,990萬元，玉桂嶺基地5,700萬元)，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保密局及保安司令部於辦理曉、玉桂嶺基地期間，據部分村民陳述，遭保密局人員於調查時刑求，包括以木棍、竹棍毆打，上下反手銬吊起來打等，有人不堪刑求而昏倒，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又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及不識字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與軍事審判官對於前開事項及對質等主張，均未予審酌，多僅憑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於法不合，侵害被告人權。而基地主要領導人陳本江與陳通和等人未移送偵審，引發不公。經總統批示復審，將原裁定感化之詹○進，改判有期徒刑10年，再改判為12年；將原判決有期徒刑10年之陳○貴改判死刑、褫奪公權5年改判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漠視其抗辯與對質請求，前揭不當裁判肇致後續高額之補償費用，曉基地案之補償金額共5,990萬元，玉桂嶺基地案之補償金額共5,700萬元，合計1億1,690萬元，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楊美鈴**